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320-16

修正案号: 39-3751

一. 标题: 检查机身隔框 FR52 处的地板横梁

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,序列号(MSN)从1516到1754(含),除1624,1655,1665,1676,1694,1697,1708,1730,1732和1736之外的空客A320-211、-212、-214、-232和-233型飞机;以及序列号(MSN)从1572到1711(含),除1675,和1681之外的空客A321-211、-231、和-232型飞机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, DGAC2002-418 (B);
- 2、AIRBUS SB A320-53A1162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正;
- 3、AIRBUS SB A320-53A1163 及以后经批准的修正。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生产过程中,位于隔框FR52处的10根地板横梁,其剖面(边缘和肋)厚度低于额定厚度(用2.8mm取代了3.2mm),这涉及到6架A320飞机和4架A321飞机。在座舱快速释压或存在垂直加速度兼有差压的情况下,装有此类横梁的飞机不能满足结构审定要求。因此,本指令强制要求:

- --按照定义,做一检查识别出装有不正确横梁的10架飞机;
- --对不一致横梁执行改装以恢复飞机结构强度。

- 1、除非已经完成,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450飞行小时内,按AIRBUS SB A320-53A1162要求,对隔框FR52处的地板横梁完成一次超声波探伤 检查。对发现是额定厚度的飞机横梁,不再要求进一步的措施。
- 2、从完成本指令1步所确定检查之日起50个飞行小时内,按AIRBUS SB A320-53A1163要求,改装装有不正确厚度横梁的所有飞机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8月3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8月23日

七. 联系人: 郑雪峰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8-85703665